

#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311执577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振，男，197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325甲栋5单元3层88号。

被执行人：付蕾，女，197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长青街27栋2单元2层20号。

被执行人：彭奇，男，196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28号-100。

被执行人：中融国控（辽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康园13-3号1跃2层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96006805K。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振、付蕾、彭奇、中融国控（辽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做出的（2021）辽0311民初20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法律文书，依法将被执行人王振位于铁

东区园林路 325 甲 88 号的房产（产籍号：1-14-302-5032）予以查封。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王振位于铁东区园林路 325 甲 88 号的房产（产籍号：1-14-302-5032）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睿

审 判 员 周建军

审 判 员 官德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孟 迪

